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洪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麗娟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洪麗娟女士，47歲，擁有逾20年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顧問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洪女士亦於香港公營及私營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同時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洪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而其薪酬須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洪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洪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洪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